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7月25日修正

- 一、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稱本團)為培育音樂人才，特定訂本要點甄選優秀青年音樂家，補助其參與國際音樂比賽、大師班、音樂營等，以拓展其演奏生涯、邁向國際舞台。
- 二、 本要點所稱之音樂人才(以下稱受培訓者)，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並願以國家名義或代表臺灣名義參加國際性音樂比賽，經本團甄選通過之入選者。相關甄選事宜及申請書表將另以簡章公告。
- 三、 本要點培訓組別包括鋼琴組、弦樂組、管樂組、擊樂組及指揮組，各組別之甄選年齡如下：

(一)鋼琴組：

A組(十歲至十三歲)、B組(十四歲至十七歲)、C組(十八歲至二十七歲)。

(二)弦樂組：

A組(十歲至十七歲)、B組(十八歲至二十七歲)。

弦樂包括：

1. 弓弦樂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2. 彈撥樂器：豎琴、吉他。

(三)管樂組：

A組(十五歲至二十歲)、B組(二十一歲至二十七歲)。

管樂包括：

1.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2. 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

(四)擊樂組：

A組(十五歲至二十歲)、B組(二十一歲至二十七歲)。

(五)指揮組：二十歲至三十五歲，不分組。

四、 本要點每屆培訓時間以二年為原則，本團得視預算編列及政策執行情況調整之；實際培訓及補助期間另以甄選簡章公告為準。

五、 經甄選通過之受培訓者，應於本團指定時間內，提送當年度學習計畫書送本團審查；該計畫如有異動，應修正計畫後送本團再審。

六、 受培訓者得依據年度學習計畫，檢附參與之國內外之國際音樂比賽、國際音樂大師班及國際音樂營等活動之簡章等相關資料申請下列補助。另實際補助金額將視執行年度之預算規模支應，補助項目如下：

(一) 補助受培訓者報名費、參賽費、學費、住宿費、醫療檢測費及由現居地至比賽地點之交通費；限搭乘最捷徑經濟艙機票或其他大眾運輸工具，且現居地為國外者，須提出足資證明現居海外地區之文件，如在學證明、在職證明、居留證明等。

(二) 受培訓者參加國際音樂比賽，得申請補助陪同人員（以一人為限）由現居地至比賽地點之交通費；限搭乘最捷徑經濟艙機票或其他大眾運輸工具。

(三) 前款陪同人員(一人)之申請資格如下：

1. 參賽時依民法規定已成年之受培訓者，得申請指導教授陪同。

2. 參賽時依民法規定未成年之受培訓者，得申請親友或指導教授陪同。

3. 報名時雖未成年，參賽時已成年適用本款第一目規範。

(四) 本要點補助每人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五) 受培訓者於受培訓期間如因法令規範：如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或替代役等，於該期間應中止補助時效，且不得執行任何本要點相關之活動(含經本團審查通過之計畫)或申請任何項目補助款，俟服役期間終了次日起續行補助時效至第四點之期限屆滿，並得就服役前尚可申請補助餘額續行申請，並受前款之規範。

受培訓者應提出相關正式文件(如入伍通知、退伍令等)供本團審查。

七、 受培訓者須配合本團於國內辦理相關音樂會演出，其演出方式及場次，由本團統籌安排，並給付下列經費：

(一) 演出費：同套曲目第一場至多新臺幣五萬元(含稅)、第二場起每場至多新臺幣

三萬元(含稅)。

(二) 交通費：由現居地至演出地點之交通費。惟現居地為國外者，須提出足資證明現居海外地區之文件，如在學證明、在職證明、居留證明等，始得申請國外來回經濟艙機票之補助。

(三) 住宿費：演出地點如為臺中地區，由本團提供宿舍，不得報支住宿費。

(四) 醫療檢測費。

八、 申請交通費、住宿費及醫療檢測費，須檢具以下資料核銷：

(一) 交通費：

1. 搭乘飛機：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登機證存根。
2. 搭乘飛機以外之交通工具：檢附該交通工具之票根。
3. 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參加國內外活動者，由現居地抵達國外後於該國(外國)境內交通或自國外返國後於國內交通，均不提供自駕交通工具油費、計程車費或其他交通工具費用，單程機票補助額度至多為新臺幣三萬元。

(二) 住宿費：

1. 檢附支用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國內外住宿費每人每天不得逾新臺幣二千元。國內活動住宿費，由本團視情況補助。
2. 受培訓者參加經本團審核通過之國際活動返國或自國外返國參加經本團審核通過於國內辦理之國際活動，如依法令規定強制應於一定期間居住於指定處所者，其住宿費比照前目規定辦理。
3. 於國外就學(業)之受培訓者依前點規定返國演出音樂會，如依法令規定強制應於一定期間居住於指定處所者，其住宿費比照第一目規定辦理。

(三) 醫療檢測費：

受培訓者依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自國外返國後，如依法令規定強制應進行醫療檢測，應檢附支用單據，由本團於未逾衛生福利部中部醫院收費標準之該項檢測最低額給付檢測費用。前開費用僅給付一項且該項以一次為限(國內或國外擇

一)。

九、 基於避免政府獎補助相關資源(含醫療)重複原則，本要點各項補助項目不得與比賽、大師班及音樂營主辦單位提供之條件或文化部及文化部附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生福利部補助重複。經查獲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團將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並限期繳回已領受之補助費。

十、 受培訓者請領補助，應於活動結束後，主動檢送領據及下列資料至本團，俾辦理核銷撥款：

(一) 學費及報名費等活動繳費收據或領據正本、交通費相關票根、住宿費等支用單據(請參上述第八點提繳相關核銷資料)。

(二) 參與手冊或節目單等相關資料。

(三) 參與活動成果報告書(含照片)。

十一、 受培訓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團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 獲本計畫補助之受培訓員於培訓期間內，如有觸犯刑法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或第16章之1(妨害風化罪)所定各罪之一，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提起公訴之時點不需在培訓期間內。)

(二) 獲本計畫補助之受培訓員於培訓期間內，如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者法院民事庭第一審判決應賠償被害人、或者主管機關科處罰鍰、或者本團調查認定成立性騷擾者。

(提起公訴、法院判決、主管機關科罰、或本團調查認定成立性騷之時點不需在培訓期間內。)

十二、 本團得於年度內不定期派員訪視，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實地訪查受培訓者培訓及參與情形，俾供日後補助之重要參考依據。

十三、 依據「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項」辦理甄選之各賽程評審作業相關規定，評審委員名單俟評審作業完成後，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公告之。

- 十四、受培訓者已於受培訓年度之第一年提出年度計畫並經本團審查通過者，倘該活動因不可抗拒之情形(如疫情、戰爭等情形)而取消或延辦，經受培訓者提出說明並經本團核定者，得將受培訓第一年度未用竣之補助款流用至第二年度。
- 十五、為使公部門資源能協助更多國內具潛能之音樂人才，已接受累計三屆(六年，係指包括連續及不連續於各分齡組別之總計)之受培訓者，不得再參加甄選。
-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團與受培訓者之合約辦理。

備註：一、評審委員於評審申請案時，應遵循「文化部及所屬機關審查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秉持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公平執行評審工作，並於評審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切結書，切結與評審之申請案及申請者無切結書所列應迴避事由，並同意對委員身分、過程及結果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切結事項者，本團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

二、申請者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身分關係揭露表」。違反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禁止補助及第二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將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處以罰鍰。是否為該法第三條所定之關係人，請至文化部／政府資訊公開／廉政專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項下，點選宣導資訊／（十）快速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懶人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表 3 勾選及用印)**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際音樂人才拔尖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表 3：

☐ 無(表 1、2 任一情事者)
案件編號：_____

申請單位：(蓋章)

負責人：(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

致機關：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